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孟傑

電話：27256434

傳真：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safe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43195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補助金額表、第一類申請表、第二類申請表、第三類申請表、教育部原函(ef5572e30f7ed6a0f18ee42f415a0667_31951700A00_ATTCH5.doc、ef5572e30f7ed6a0f18ee42f415a0667_31951700A00_ATTCH1.doc、ef5572e30f7ed6a0f18ee42f415a0667_31951700A00_ATTCH2.xlsx、ef5572e30f7ed6a0f18ee42f415a0667_31951700A00_ATTCH3.pdf、ef5572e30f7ed6a0f18ee42f415a0667_319517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104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本市轄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256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轄內獲補助學校暨金額詳如附件，各校請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於3月19日前將修正後之表件資料（併隨附電子檔光碟）1式3份「免備文」送本局彙整，俾利統一報部辦理經費核撥。
- 三、另考量二、三類申請學校計畫推展內容之專業性及複雜性，請興隆國小及福安國中兩校，於報本局彙整前將修正完畢之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電子檔，先行傳送臺灣大學「北區防災教育服務團」（102ndes@gmail.com）實施資料初審，俾利勘誤及輔導修正事宜。
- 四、相關設備採購請各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領據格式等，請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

不符合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刪除補助經費或不予補助，受補助學校經費使用經查有不合規定者須依規定繳回。

五、本計畫應於104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，請各校於11月28日前，依教育部規範之核結作業格式報本局彙整。

六、北區防災教育服務團聯繫窗口：林致嫻小姐，電話：02-33662614轉23、24；電子信箱：102nde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

副本：**電子公文交換章**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本校獲配教育部補助款10萬元整（經常門72,000、資本門28,000）。擬無限免備文提送修正後之資料。
- 二、俟後經費執行，擬由韋君提出請購並由怡娟訪價等事宜，由職於期限前彙整經費補助案提送教育局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如擬

臺北區立
民族國民中學
蔣佳良
104/03/12 16:07:42

組長 郭一燾

104/03/12 11:31:45

總務處主任
兼總務主任 郭淑紫

104/03/12 11:43:31

TAIPEI

臺北

333507062 內部資料